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4〕5号

吉林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水平应用型艺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通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使学生得到系统、全面的训练，从而养成独立思考，理论联系实际和相互协作意识，掌握专业方法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达到实践教学目标，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置课程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制定实践教学大纲，配备必需的实践指导教师，并选用或组织编写合适的实践教学教材或参考书。紧密配

合课程教学进程，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开展单项或综合性实践项目活动，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的备课、实验（实训）准备、实验（实训）课教学或指导、实验（实训）报告评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考核评价等。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实行学校、教学单位（部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管理和监督；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各类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实践教学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

第五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制订学院实践教学总体指导意见。
2. 指导、监督教学大纲的执行实施。
3. 制订学院实践教学的教学规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和实践教学规范的落实。
5. 协助各教学单位建设专业实验（实训）室和校内外实践基地。
6. 定期组织实践教学工作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7.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方向的指导。

第六条 教学单位工作职责

1. 根据学院实践教学要求及学科专业特点，构建以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素质和能力培养为宗旨的实践教学体系，落实好学院关于实践教学的管理规定。

2. 对本单位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进行规划，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统筹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3. 根据实践教学需求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

4. 收集、整理、归档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八条 教学大纲是进行实践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制定。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安排好指导教师和实践教学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保障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第十条 教师根据课程大纲与实践教学设计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学生根据要求参与实践活动并完成任务。教师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各实践环节教学检查，对实践教学环节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实践教学成绩考核及评定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学习态度、技能掌握情况以及在实践环节中所表现的基本素养、实践能力、创新思维。

第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设计实践教学目标与考核形式、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需按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类见习、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展演）等实践教学成绩单独记载，随课程内开设的实践活动的成绩记入课程总分。

第五章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在组织实践教学过程中，要严把实践教学质量关，定期检查，分类指导，多渠道了解实践教学工作情况，加强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力度，建立科学、完善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每学年做情况总结。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内容：

1. 实践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2. 实践教学安排及实施合理性。
3. 学生在实践中能力和素质提升情况。
4. 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情况。
5. 实践教学的教学效果与质量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